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1〕2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瑞昌市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昌市黄湾学府新建 10KV 外线工程及配电网工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RCZC-JR-2021-003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 : 湖南铭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 李斌
联系地址 :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岳塘街道建设南路
76 号莲城商业步行街 D 区综合楼 1 栋 3 单元
委托代理人 : 熊刚 联系电话 : 15079250602
联系地址 : 瑞昌市南环路 58 号
被投诉人 1 : 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 李先生 联系电话 : 13870258385
联系地址 : 瑞昌市住建大厦
被投诉人 2 : 瑞昌市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 李女士 联系电话 :
0792-4819757
联系地址 : 瑞昌市人民南路 32 号

投诉人对瑞昌市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昌市黄湾学府新建 10KV 外线工程及配电网工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RCZC-JR-2021-003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依法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以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而退回其投标文件，实际上，投诉人的投

标保证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缴纳到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

被投诉人称：

该项目是电子化公开招标，开标过程严格按照电子化公开开标流程进行，系统显示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因此，将投诉人的投标文件退回，视为投标无效。

经调查：

1. 通过对该项目采购文件调查、核实，该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开户银行一次性足额汇入（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前）指定账户的开户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虚拟子账户），并注明了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的操作程序及要求等。

2. 投诉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展投标活动，办理了 CA 证书等，参加了该项目的电子化公开招标。通过瑞昌市政务服务大厅（原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证据反映，投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缴纳到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回单上用途也注明是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但在开标过程中，系统显示投标人的保证金未缴纳（按照电子化公开招标要求，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号转出，转账账号需与基本账号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提交保证金无效），经我局的调查核实，投诉人的基本账号是投诉人录入该项目信息时的账号 43050116373080000023，实际开

户账号是 43050163730800000235 (录入账号比实际账号多一位数字) , 因此才造成系统显示投标人的保证金未缴纳 , 基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导致其投标无效。因此 , 该投诉不成立。

综上所述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无效”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 投诉事项不成立”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